

國家公園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行政院核定公告設立、廢止、制止及變更之國家公園，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各國家公園遇有面積變動時即行報送。
- 三、分類標準：按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等五種分區。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 (二)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三)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 (四)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 (五)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予以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四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一份送行政院主計處。